

世界畅销书榜
惊悚悬疑小说坊
SUSPENSE HORROR NOVEL



H · G · KONSALIK
[德]H · G · 康萨利克/著
连玉泉 郝平萍/译

DER VERKAUFTE TOD

出售死亡

DER VERKAUFTE TOD

德国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 130多种畅销书作者

群众出版社

DER VERKAUFTE TOD 出售死亡

[德]H·G·康萨利克/著 连玉泉 郝平萍/译

DER VERKAUFTE TOD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售死亡 / [德] 康萨利克著; 连玉泉, 郝平萍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9
(世界畅销书榜惊悚悬疑小说坊)
ISBN 978-7-5014-4312-3

I. 出… II. ①康…②连…③郝… III. 长篇小说—德国—
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49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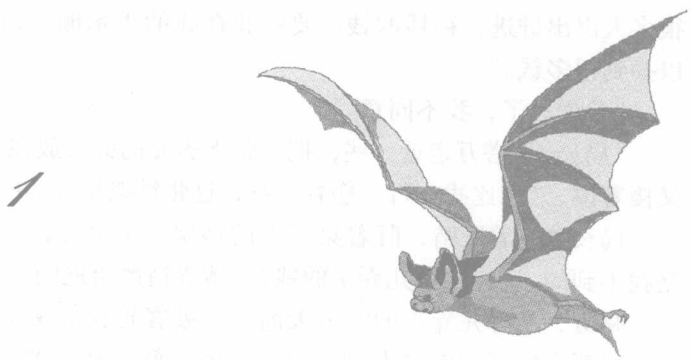
出售死亡

著 者: [德] H·G·康萨利克
译 者: 连玉泉 郝平萍
责任编辑: 连玉泉
封面设计: 张子建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sbs.com
信 箱: qzs@qzcs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199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312-3 / I·1766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在巴尔塔拉大街的一座土黄色的大楼前，排着一个长长的队伍，他排在队伍中的第五个。在这座楼的墙上，挂着一块木牌子，上面写着几个大字：实验室。

他希望里面的人能友好地对待他，而不是用简短的几句话就把他打发出门。刚才已经有四个人垂头丧气地从里面出来了。

他们会要我的，塔万·阿里普尔想，我不会也像其他人一样被轰出来的。我还年轻，身体十分健康，体内充满了活力。我经常在码头上装卸货物，有时运气好的话，还可以帮助上下船的外国人拿行李。最好是碰上人生地疏的白人，在向他弯腰鞠躬的同时，可以顺手牵羊地偷他的钱包。

六年前，塔万就离开了贫民窟，以求到城里寻找一个栖身之地。

一天，塔万来到警察局，见到局长，向他深深地鞠了一个躬，然后说道：“局长，我有一个主意。”

局长望着眼前这个破衣褴衫的男人，用不满的口气说：

“一个主意？就因为这个来找警察吗？这和公共治安问题有什么关系吗？在这方面，单是出主意是帮不了任何忙的。政治家们已经有很多主意——只有一个方法能起作用：烧毁贫民窟的一切！只是人们不能把这说出来。”

“所以我才来这里找您，局长。”塔万又鞠了一个躬，接着说道，“我有离开贫民窟的办法。”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找到了一个可以盖一间小木屋子的地方。我现在需要的只是求得您的许可。”

“在什么地方?”

“在旁遮普国家银行的墙边。”

“不行。”

“局长，请您听我讲完。布拉勃纳大街是一个很热闹的地方——每天都有很多人出出进进，存钱取钱。要是我在我的小木棚子前面乞讨的话，肯定可以挣到很多钱。”

“我说过了，我不同意。”

“局长，”塔万走近一些，把一张十美元的钞票放在少尉面前的写字台上，又接着说，“您比我在行。您看一看，这张钞票是真的吗?”

局长眯缝着眼睛，盯着桌子上的钞票。十美元，这在贫民窟的臭水沟里是找不到的。“你从哪儿弄来的钱?”他表情严肃地问。

是呀，从哪儿弄来的?两天前，一艘客轮在胡戈里河边靠岸。一个胖胖的累得浑身冒汗的美国人刚一上岸，塔万就跑到他的面前，殷勤地说：“先生，我能帮你拿箱子吗?”那个美国人听后，高兴地把箱子交给了塔万。

塔万把箱子一直提到等候的出租车前，刚想对美国人说：“一个美元，先生。”但那个美国人已经把装满美钞的钱包从裤兜里掏出来了。肯定是天气太过于闷热，使人喘不过来气的缘故，他突然靠在汽车上，开始喘着粗气，浑身颤抖。钱包从他的手里滑出来，正好落在塔万的脚前。

塔万以闪电般的速度弯下身子，捡起钱包，从里面抽出一张十美元的和四张一美元的钞票，然后把钱包交还给了那个美国人。为了感谢塔万，那个美国人又给了他两个美元，然后费力地钻进了出租车。但那位出租汽车司机并没有马上开车离开，而是走到塔万面前，举起了拳头。塔万知道，此时和他抗争是毫无意义的。于是，他只好把美国人刚才给的两个美元交给了出租汽车司机。

出租车开走后，塔万觉得多年来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愉快。几个月以来，他一直穿梭在卡尔库塔的大街小巷之间，以期找到一块栖息之地。当他发现旁遮普银行大楼的墙边那块地方的时候，他知道，他未来的生活将从这里开始。

“我在码头上帮助卸货船挣来的。”塔万对局长说，“这真是一个好工作。”

“就为这你就挣了十个美元?”

“我也对此表示惊奇，局长。所以我才问，这张钱是不是真的。”

“我怎么能肯定呢?”

“您仔细地看看这张十美元的钞票。”塔万说，“如果它是假的，就把它留在您这里，局长，由您把它扔掉。我明天再来。”

局长马上明白了塔万的意思。他靠在椅子背上，但没有去动桌子上的钱。

塔万沉默了片刻，然后禁不住打破了令人压抑的沉默。

“我们可以考虑，”他说，“我把在旁遮普银行墙边的收入的百分之十当做份子钱交给你。我已经说过，这是一个做生意的好地方。”

“滚出去！”局长大叫着，把拳头用力砸在那张十美元的钞票上。“你已经把我的办公室熏得够臭的了！”

塔万满意地离开了警察局。当然他明天不会来询问那张十美元的下落。他买了几块木板，又买了钉子、改锥、铁锤和一大块塑料布，在银行的墙边盖了一间新房子。

但是，他的这一行动马上就招来了麻烦。三名银行职员冲到塔万的木棚前，试图把它推倒。但塔万是个身强力壮的家伙，由于经常在海港码头上卖苦力，使得他的肌肉锻炼得十分结实，但他不需要用这些来保护他的新居。所以，他十分客气地说：“哥们儿们，把手从我的房顶上拿开！”那三个人对他的警告置之不理，他只好采用最简单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他用力踢了三脚，每次都正中对方的下身。即使是最强壮的男人也会被打倒的。

旁遮普国家银行想尽了一切办法，试图把塔万赶走，尽管他们知道，这一切都是图劳的。这已经在警察局获得了许可。正如他们所猜测的那样，没有任何警察出面干涉。即使偶而有一个警察从银行旁路过，也是视而不见，从旁边走过，把目光投向别的街道。在拥有一千万人口的卡尔库塔，警察有的是事干。这比去拆除一个棚屋要重要的多——在卡尔库塔，每天都要发生数起谋杀案和数不清的入室抢劫案，而这些从未被破获过。

父母去世后，塔万一直和妹妹巴克丝住在贫民窟里的肮脏低矮而又破烂不堪的小屋里。

一天，他们像每天晚上一样，在胡戈里河里洗干净身上的臭汗之后，坐在河边上。巴克丝对塔万说：“哥哥，我们的生活将要发生一些变化。”

“发生什么变化？”塔万反问道。

“我有了孩子。”

塔万凝视着妹妹，深深地喘了一口粗气，然后用双手抱住膝盖。

“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他问。

巴克丝耸了耸肩膀，又跳进岸边肮脏的沙子里。在阳光的照射下，她的身体显得十分秀美。她的裸露的身体使塔万显得有些兴奋。尽管他是巴克丝的哥哥，脑子里却经常会产生一种渴望：把巴克丝压在自己的身下，尽情地享受她那诱人的别的男人为此要付出一大笔钱的胴体。

“我怎么会知道，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巴克丝像一只小懒猫一样，在

沙滩上伸展开四肢。“很多男人我甚至连他们的名字都不知道。他们付给我钱，只有这对我来说才是最重要的。他可能是一个印度人，也可能是一个白人，或者是一个日本人——等孩子生下来，我们就会明白了。”

“你不想把这个孩子做掉吗？”

“不，塔万哥哥，你好好想一想，一个孩子就是一笔资本。要是我带着一个孩子去乞讨的话，不是更能赢得别人的同情吗？如果生出来的是一个漂亮的孩子的话，也许我就不用再去当妓女，靠卖身生活了。我厌恶所有的男人，只有你除外。”

她轻轻地抚摸着塔万的身体。

塔万喘息着，闭上了眼睛……

“我们要好好地抚养这个孩子。”他喘着粗气说，“你也不必为了挣几个卢比而再投入陌生男人的怀抱——我要为了我们能过上好日子而加倍努力地去工作。”

一天晚上，填饱肚子之后，塔万用手拍着刚刚填饱的肚子，觉得由于吃得过多身上很累的时候，他隐藏在心中的梦想终于实现了。巴克丝爬到了他的身边，低声地对他说：“哥哥，只有这样，我才能报答你为我所作的一切！”塔万觉出了，巴克丝此时浑身上下一丝不挂。他沉醉于强烈的性欲之中，尽管他知道，这是一种卑鄙可耻的行为。

从这天晚上开始，巴克丝就充当了塔万的情人的角色。她是他所能想象的最为温柔的人，而她也把自己在妓女生涯中所学到的所有性爱技巧全都传授给了他。

5月份的一天早晨5点钟，巴克丝的孩子来到了这个世界上。两位邻居家的女人帮助接生，而塔万则冲出小屋，跑向胡戈里河边。巴克丝生产时发出的尖叫声使他心碎。几个小时后，塔万从河边回来，看见巴克丝躺在床上，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孩子睡在她的身边。

“是个女孩。”看见塔万走进屋，巴克丝用微弱的声音说，“从长相看，她的父亲是一个印度人。哥哥，这孩子长得很漂亮。我想给她起名叫芬雅。过来，躺在我的身边。我觉得浑身发冷——那两位邻居说，我出了很多的血。”

塔万点点头，脱下身上的衣服，躺在巴克丝身边。

过了一会儿，芬雅醒了过来，嘴里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

“她饿了。”巴克丝小声说，“该吃奶了。”

巴克丝说完，把孩子的头搂向自己，把乳头塞进孩子的嘴里。

“你有奶吗？”塔万问。

“每个母亲刚生完孩子都有奶。”巴克丝回答说，“但我不知道，奶水是否充足。我只知道一点：芬雅绝不会被饿死。我要为她的生存而奋斗！”

这已经是六年前发生的事情了，但塔万仍记得十分清楚，好像这一切刚刚过去了几个星期。

站在后边的人推了塔万的后背一下，塔万像从梦中醒来一样，跟着队伍继续往前走。塔万现在排在队伍中的第三个。这时，一个男人从黄色房子中走出来，面露喜色。周围的人用嫉妒的目光望着他，心中暗暗祈祷，希望自己会有好运。

什么是好运？塔万心想。是在那门后等待我的东西吗？实际上，这只是一种交换：我带来商品，有人想买它。这是一笔交易，一笔非同寻常的交易。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这也可以说是一种运气。

总的来看，我的生活一直是幸福的。他继续想到，我住在旁遮普国家银行的墙边，只要每星期向警察局的局长交上百分之十的份子钱，就不会有警察来刁难我，银行也对我的存在熟视无睹了。尽管码头上的活儿越来越少，而我所受的饥饿却要比贫民区的上百万人要少得多。

还有芬雅，他的亲爱的妹妹巴克丝的孩子。她很快就要七岁了，长得十分漂亮喜人。塔万是个诚实正直的人，他不否认，他的一大部分收入应该归功于芬雅。

最近几年的生活就像是一条时而被冲上浪尖、时而又跌入谷底的小船。痛苦和不幸始终伴随着他们。

往事如云，似乎刚刚散去，离得是那么的近，似乎刚刚发生。

他凝视着大楼黄色的墙壁上那块写着“实验室”的牌子，在那后边将会开始一个新的生活。

还有两个人，塔万想，然后就轮到我了。

我将要走进的要么是地狱，要么就是天堂。

芬雅一岁了，穿梭于贫民区里散发着垃圾的恶臭的小巷里，在每次雨后的水坑里玩耍，像所有贫民区里的穷孩子一样，瘦干儿的骨架支撑着一个由于饥饿而形成的圆圆的大肚子。

为了挣得几个卢比，或能偷到能在自由市场上换取一些食品的东西，塔万日夜奔波。在码头上已经几乎不可能了：海港警察增加了警力，私人警卫整夜地埋伏在暗处，货船或仓库附近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开枪射击。

我要是能有这样一份工作就好了，塔万当时想，利用站岗的便利条件去监守自盗。他当时去这个保安公司求职，甚至被人事处主任——一个高大强壮的男人所招见。他恭顺地向人事处主任深深地鞠了一躬。

那个人打量了他片刻，然后用生硬的口气问道：

“多大年龄？”

“20岁，先生，如果我父母的报告没有错误的话。”

“职业？”

“人们赖以生存的所有工作我都干。”

“你会打枪吗？”

“我很快就会学会的，先生。我不傻。”

“上过学吗？”

“我一直在为生存而奔命。”

“住址？”

“就在河边，先生。”

“原来是一个典型的贫民区臭佬！一只阴沟里的老鼠！”那人使劲地缩了缩脖子，又继续说道，“就你这种人也想在我们这里求得一个去抓像你这样的骗子的职业吗？我还从未见过这么厚颜无耻的家伙！”

这天下午，塔万挨了有生以来最狠的一顿揍。他在小破屋里整整躺了两天时间，好像全身的骨头都被人打断了似的。巴克丝一直在家照顾他，把一种褐色的树叶捣成糊状，涂抹在他的身上，把芬雅放在塔万的身边，然后自己又去找那些肥头大耳、好色淫荡的，通常是白人的男人卖身。他们把她带进富丽堂皇的饭店房间里。

生存！生存！不被饿死！巴克丝献出的只是一个毫无感觉的身体，过后又在河里洗干净的身体，用河水把恶心和耻辱冲刷干净。即使是在那种困苦的日子里，兄妹仍然相爱，因为塔万知道，她是一个清白的姑娘，而巴克丝只有在塔万的拥抱中才能享受到幸福和爱的喜悦。与其他所有男人只是一次没有情感的交易。

6月份的炎热的一天，塔万终于找到了一个在一条老式木质货船上当搬运工的差事。他必须在船上待四天时间，因为货船要下到下游的三角洲装上黄麻包，然后再返回卡尔库塔。

“你尽管去吧，哥哥。”巴克丝对塔万说，“你不在，我是可以单独一个人生活四天的。”

塔万走后，巴克丝回到小破屋子里，坐在地上的用草塞满的床垫子上，把芬雅搂在怀里，轻轻地抚摸着孩子那黑黑的头发。

“现在可以干了。”她抚摸着芬雅说，温柔地亲了一下孩子的面颊。“这是不得已而为之。这事关你的未来。你今后会感谢我的。”

这天晚上，她把芬雅一个人留在屋里，来到马耶底克饭店，陪一个日本嫖客睡了一夜，然后用挣来的钱买了一大瓶烈性朗姆酒和一小瓶三氯甲烷及一包药棉。

药剂师疑惑地打量了巴克丝片刻，迟疑了一下，然后问道：

“你买三氯甲烷干什么用？”

“我哥哥起了一个大脓疮，”巴克丝毫不迟疑地说，“我想给他割开。”

“为什么不去找医生？”

“您付得起医疗费吗？您当然付得起，可是我付不起。我们必须自己动手。”

药剂师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另外，他也了解贫民区的境况。他能想象出，这个漂亮姑娘手中这必要的几个卢比是如何挣来的。他把三氯甲烷和药棉交给巴克丝时，心想：她用这些东西干什么用，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估计，我这是做了一件好事。

对她的决定的实施，巴克丝犹豫了整整一天时间。第二天夜里，天将破晓的时候，她终于下定了决心。她把煤油灯拉到床垫边，在上面铺上一块手帕，打开药棉包，取出一大把，打开朗姆酒瓶，走到煮着一壶开水的灶边。沸腾的水中煮着一把刀刃又细又尖的刀子。塔万经常在一块磨刀石上磨这把刀。

巴克丝用一把木勺子从沸腾的壶水中捞出刀子，放到床垫上。小芬雅已经在一大块破布上睡着了，像几乎所有孩子一样，把大拇指含在嘴里。巴克丝在小芬雅身边呆呆地坐了片刻，抚摸着她那浅褐色的小脸蛋，吻了吻她的眼睛，禁不住流出了眼泪，双手合十，默默地祈祷着上帝。

“我们这是为生活所迫。”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来，“芬雅，你很快就会明白这个道理的。你不能像你妈妈一样，也去以卖身为生。”

巴克丝轻轻地从破布堆上抱起芬雅，放到床垫上铺着的手帕上，打开盛有三氯甲烷的小瓶子。然后，她拉过芬雅的左腿，弯下腰，逐个地吻着她的脚趾。她把麻醉剂倒在药棉团上，捂在芬雅的脸上，直到她认为，疼痛不会再使小芬雅苏醒的时候，才拿起刀子，用刀尖向芬雅的大腿上扎了一下。芬雅果然毫无感觉。

巴克丝脸上肌肉抽搐，紧咬牙关地开始了她的残酷的决定芬雅一生命运的工作。

她一个脚趾一个脚趾地切下，一直切到关节处，最后只剩下一个无趾的脚掌。使她感觉奇怪的是，芬雅被切的脚部流血很少。她用一块用朗姆酒浸过的布压在伤口上，用以止血。芬雅的小身体抽搐了几下，但她没有苏醒过来，只是喊了一声。巴克丝用一块从塔万唯一的一件白衬衣上撕下来的白布包上小芬雅伤残的左脚，又用三氯甲烷药棉往芬雅的脸上捂了一下，然后把所有东西扔进一个油布包——三氯甲烷、药棉、沾血的破布和砍下的小脚趾头。她把刀子在煮开的水中洗净，然后把水壶提出屋，把里面的水泼在门前

的地上。痕迹全都消除了，只有那块沾满血污的手帕——她让它留在芬雅的身子底下，作为她夜里在饭店门前招徕生意时家里发生了可怕的难以置信的事情的一个有利证据。

她走出小屋，走到胡戈里河边，将袋子里的东西全都倾倒入河里，面容凝滞地看着三氯甲烷瓶、药棉包、沾满血迹的布和小脚趾被河水吞没。

黎明时分，当她回到贫民区的时候，看见她的小茅屋前挤满了人。看见她走过来，刚刚还人声鼎沸的场面突然变得寂静无声。她听见了小房子里传出的芬雅的叫喊声，不禁心一抽紧，眼前发黑。她紧紧地扶着站在身边的人，才没有倒在路上的垃圾上。

“你们站在这里干什么？”她结结巴巴地说，“发生了什么事？芬雅怎么了？她为什么这样大喊大叫？她的叫声怎么这么惨人？”

“你快进去看看吧。”旁边的一位妇女对她说，“你已经听出来了，你的孩子还活着。你快进去吧，鼓起勇气来。你要坚强一些。”

另外两个妇女把巴克丝搀进小屋里。

此时，芬雅躺在床垫上，痛得大声喊叫。一名被贫民区里居民称为法吉尔^①的人——据说他能创造奇迹，用双手治愈一切创伤——跪在芬雅身边，不停地抚摸着芬雅那由于疼痛而不断抽搐的身体。在芬雅身上，他的神力似乎不起任何作用——芬雅的疼痛丝毫没有因为他的抚摸而有所减轻。

“发生……发生……发生了什么事？”巴克丝倚在门边气喘吁吁地喊道。

芬雅听出了巴克丝的声音。她抬起小脑袋，向巴克丝伸出双手，突然停止了叫喊。

法吉尔弯下身子，将额头抵在地上。

“怎么了，我的宝贝？”巴克丝喊道，“你为什么叫喊？你什么地方不舒服？”

那两位妇女仍紧紧地搀扶着她。其中一个用结结巴巴的声音说道：“你不在家的时候，有人——巴克丝，真是太可怕了……有人对芬雅下了毒手，把她左脚的所有脚趾都切了下来。这……这发生的肯定很快。当我们听见芬雅那撕心裂肺的叫喊声时，坏人已经跑远了，谁也没有看见他。但他逃跑之前还把芬雅的残脚包了起来。真是一个奇怪的罪犯。”

“脚趾……我的小芬雅的脚趾——”巴克丝说不下去了，慢慢地倒了下去。两个搀着她的妇女把她抬到床垫上，把一块用凉水浸过的湿布放在她的头上，禁不住大声地哭起来，好像芬雅和巴克丝已经死了似的。

“必须找一位医生来。”当巴克丝清醒过来之后，一位妇女对她说道，“要

^① 伊斯兰教或婆罗门教的行者。

赶快请医生把小芬雅脚上的伤口缝合起来。”

“谁能付得起医生的出诊费呢？”巴克丝问。“再说，有哪个医生会到我们住的这种地方来呢？我有一个主意。我们把芬雅送到医院去！送到德蕾丝妈妈那里去。”

“好主意，巴克丝。”把湿布放在她额头上的那个女人转过身去，向看热闹的人群里大声喊道：“快去找一辆手推车来。快！快去找一辆手推车来！还需要两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到德蕾丝妈妈那里要走很长一段路。”

一辆手推车很快就找到了。巴克丝把一直在轻声哭泣的芬雅用那块沾满血迹的毛巾被和一个旧被子裹好，放进手推车里。两个皮包骨头、破衣烂衫的邻居拉上车子，走上了泥泞的通往医院的道路。

他们要走三个多小时，才能到达德蕾丝妈妈的医院。

德蕾丝修女的传救营是那种没有让对上帝同情之心的信念消失的人道主义的奇迹之一。她选择了最贫穷的卡尔库塔，一个饥饿的人在街上健康的牛旁边死去，到处可见遗弃的婴儿和老人公开腐烂的城市。

就是在这种地方，德蕾丝组建成了她的宗教团体，把穷人中的最贫困的人组织到一起，给他们提供食品，治疗伤痛。很快，她的名字就在卡尔库塔传开，被人们尊敬地称为“死者之母”。当地所有的人都能听到她的声音，因为她的所有作用全来自于她的自愿捐献。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一个“活着的圣者”的话，那这个人就是把上帝的善良撒满人间的德蕾丝妈妈。

巴克丝很走运——她们到达的时候，德蕾丝妈妈正好在医院里。两个男人一边大声呼叫着，一边推着小手推车挤过人群。后面跟着约20个妇女，尖声大叫着、啼哭着。巴克丝靠在手推车的边上，不停地在空中挥舞着双臂。几个护士跑上前来，想弄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但她们的声音被妇女们的吼叫声所淹没：“德蕾丝妈妈！德蕾丝妈妈！救命呀！救命呀！”

她们奋力向前挤，终于见到了德蕾丝修女。她从医院里走出来，马上被其他的病人所包围，在人群中她显得是那么渺小，以至于直到她走到手推车旁，巴克丝才认出她来。

巴克丝马上跪在地上，乞求地伸出双臂，尽管她是一个印度教徒，而不是一个基督徒，仍绝望地喊道：“哦，圣母呀，你快给看看！我下班回到家，发现我的可怜的小芬雅躺在血泊里。她的脚趾被人切掉了。左脚的所有脚趾都被切掉了！这是谁作的孽呀？这还算是人吗？我的芬雅会死吗？快救救我们吧，仁慈的妈妈。”

德蕾丝妈妈掀开盖在芬雅身上的被子和毛巾被，弯下身子，看着躺在小手推车里的芬雅。她一言不发，拿起芬雅的左腿，观察着可怕的伤残的左脚。

德蕾丝妈妈向一个印度助手挥挥手。他把小芬雅从手推车里抱起来，抱进医院里。

陪巴克丝一同前来的妇女们又开始大哭大嚎起来。巴克丝紧跟在那名男护理员后面，大声喊道：“你们要把她带到哪儿去？你们要怎么处置她的伤残？芬雅能活过来吗？”

“她会活下来的。”德蕾丝妈妈用亲切的口气回答说，“请你相信上帝和医生。他们将洗净伤口，把伤口缝合。孩子的脚会痊愈的。”

“我还能得到我的孩子吗？”

“一个星期以后，你就可以接她回家。但孩子的脚将会终生残废。”

巴克丝舒了一口气。这只脚将会带来金钱，芬雅今后将永远不必靠卖身为生。我这件事做对了。她跪在地上，握住德蕾丝修女的手，大声说道：

“谢谢，哦，圣母呀！谢谢！你又救了一条命！”

巴克丝心满意足地回到了贫民区中的小屋里。也在忍饥挨饿的邻居们好心地为可怜的遭受不幸打击的巴克丝凑了吃的东西送来，以表示慰问。米、白菜叶、狗肉、发霉的土豆——这成了巴克丝的节日餐。只是床垫上溅的血迹使巴克丝心里不免难受，但使自己的孩子致残，以让她今后能过上好日子的人，肯定能受得住这一痛苦的。

晚上，塔万干完他的四天船上工作后，回到家里。搬运货物使他累得精疲力尽，困倦得就像脑袋上顶了一大袋铁块，但他挣了很多钱，带回家200卢比和一整根英国香肠。他眼皮沉重地走进自家的小屋，马上躺倒在床垫上，一动不动地躺了好长一段时间，连一句话也不想说。然后，他稍稍抬起头，看见巴克丝坐在煤油灯前，像一个褐色的雕刻的小木人像。

“你已经吃过饭了？”他问。

“没有。”巴克丝回答说。

“芬雅呢？”

“我不知道。但在德蕾丝妈妈那里是不会挨饿的。”

“德蕾丝妈妈？”尽管精疲力尽，塔万猛地坐起身来。“你……你把芬雅……你把你自己的孩子给人了？你把她像一个废物一样地扔掉了？”

“不，塔万哥哥。”巴克丝恳求地举起了双手。“一个母亲是不会这么干的。”

“那为什么芬雅会在德蕾丝妈妈那里？”塔万喊道。所有疲倦的感觉都从他身上突然消失了。他感觉他的血在太阳穴里奔流，肌肉在抽搐。

“当我出去挣钱的时候，有人袭击了她。”

“袭击？”塔万躺在床垫上，吃力地喘着粗气，好像从船上搬到岸上一个

大箱子。“你说的袭击是什么意思？怎么袭击的？”

“她左脚的所有脚趾都被人用刀切下来了！”

塔万闭上眼睛，低下了头。然后，他又坐直身子，双拳狠砸，走出小屋。远处的天边，一轮圆月冉冉升起。每次呼吸，与大路平行的污水沟里散发出的臭气都涌进嘴里，只有几间小屋里发出昏暗的光线。塔万听见巴克丝也从小屋里出来，走到他的身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巴克丝从后边抱住塔万，两只胳膊抱住他的臀部时，塔万打了一个冷战。

“三天以后，我们就可以把芬雅接回来。”巴克丝小声说道，吻了一下塔万的后背。

他感到一阵震颤。但他现在太疲倦了，无法此时和巴克丝回到屋里的床垫上，继续兄妹通奸的卑鄙行径。

“即使只有一只好脚，芬雅也会成为一个漂亮的姑娘的。”巴克丝说。

“当时就没有人发现或听到动静吗？”

“事情发生的时候，有人听见了芬雅的叫喊声。我从城里回来的时候，小屋里挤满了人。但谁也没有看见凶手是谁。”

“会是谁干的呢？”塔万自言自语地小声问道，用双手擦干净脸上的泪水。“谁会去割掉一个小孩子的脚趾呢？这里——”他用手指着贫民区，接着说道，“在这里的人全都没了良心，只有对明天的恐惧。我得离开这里，巴克丝，我无法再在这里生活下去了。”

“你想去什么地方？”巴克丝问。

“去城里。到市中心去。”

“你要睡在排水沟里的健康的母牛身边吗？你想全都杀死我们吗，塔万？在这里，我还有一块属于我自己的土地，还有一间能遮风避雨的小屋子。我不离开这里。我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卖身为生。”

塔万似乎还想辩解些什么，但是他太疲乏了。他走进小屋里，躺倒在床垫上，马上就呼呼入睡了。他没有感觉到，巴克丝紧贴在他身上的赤裸的修长而又漂亮的胴体，也没有听到巴克丝在他耳边的低语：“塔万，我的哥哥，我爱你。不要离开我们，我求求你，别离开我们——巴克丝和芬雅需要你。”

四天后，巴克丝和塔万从德蕾丝妈妈那里接回了小芬雅。他们被领进一间几乎毫无陈设的被粉刷成白色的房间里。房子里只摆有一张桌子和四把椅子。在墙角处，风扇在慢慢地摇着头，发出低低的沙沙声。好像正在等着他们的到来：一名警察坐在一张椅子上，用严厉的目光审视地打量着塔万和巴克丝。

一个等候着的警察常常是一个危险的会面，特别是住在贫民区里，在一

个没有人违背某个法律的日子里失踪的日子里。小偷小摸在这里是最小的活动，卖淫嫖娼在这里根本就算不上是问题，可以说是家常便饭，俯拾皆是。那么，警察来德蕾丝妈妈这里干什么？塔万的脑子里飞快地回忆着几个星期以来自己的所作所为，想不起自己曾干过什么会给自己带来麻烦的事情。在他们门后，一个护士像一个警卫似的站在门槛上。

“你是塔万·阿里普尔吗？”警察伸出食指，指着塔万问道。

“是的。”

“你叫巴克丝，是他的妹妹？”

“是的。”

“你是芬雅的母亲？”

“是的。”巴克丝双手揉着太阳穴处，盯着警察。“你问这些干什么？难道……是芬雅发生了什么意外？她还活着吗？”

“她还活着，但她的左脚……”

“我们已经知道了。上帝会惩罚那个残忍的家伙的。”

“我听说——当有人对孩子施行暴行的时候，你出去工作了。是这样吗？”

“是的。”

“这么说，你是一个妓女？”

“我要以此填饱自己的肚子。”

“你回家的时候，孩子躺在床上脚趾已经被人割下来了？”

“是这样。”

“那孩子的伤脚怎么会是包扎好的呢？而且是用塔万的一件衬衣上扯下来的布？”

“是的。你说得对。那是我的衬衣，而且是我最好的一件衬衣。”塔万点点头，说道。他没有什么要隐瞒或者欺骗的。“衬衣的后背被整个撕下来，撕成了碎条。”

“你不会记错吧？”警察又用手指着塔万问道。

“不会的。”

“那你们想一想。一个男人把一个孩子的脚趾切下来了，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然后，他又用从一件衬衣上撕下来的布条把孩子伤残的每一个脚趾包扎好！而这个孩子在这期间没有哭喊，安静地躺着，因为否则的话，邻居们马上就会听到的。这不有些奇怪吗？”

“是有些奇怪，但事实确实如此。”塔万耸了耸肩膀，又接着说道，“我们永远也无法得知其中的原因。”

“德蕾丝妈妈也考虑了很长时间。她认为，不是一个男人切下了芬雅脚趾，因为一个男人在这种情况下是会产生同情心的——肯定是一个女人干

的。她作案之后，又把孩子的脚包扎好，以防止孩子因流血过多而死。”

“为什么是一个女人？”巴克丝突然大声喊叫起来。“女人是不会干出这种事来的。一个女人是绝对不会把一个孩子致残的！你为什么要没完没了地在这里问我们？我要见我的女儿，我要带她回家——谁是凶手，光提问能找到他吗？我的孩子现在残废了——光在这里问呀问呀问呀，孩子的脚趾就能长出来吗？”

“一个伤残的女孩会使人产生同情。”警察说，同时用锐利的目光盯着巴克丝。“而同情会带来金钱，获得人们的施舍。”

巴克丝知道此时正向她步步逼近的危险。为了摆脱危险，她身体倒向站在门边的修女，伸开双臂，大声喊叫道：“我要我的孩子！为什么不给我孩子？芬雅，你在哪儿呀？我的孩子在什么地方？”

警察从椅子上站起身，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膀，离开了房间。正如德蕾丝妈妈所预言的那样，除了大喊大叫以外，什么结果也不会有。

他朝站在门边的女护士（修女）点点头，示意可以把孩子交给巴克丝了，然后坐进停在医院门口的吉普车里，扬长而去。汽车后面扬起滚滚尘云。

在卡尔库塔当警察——这真他妈不是人干的活。他一边这样想着，一边拉响警报器，打开警灯，以把车前的一切全都驱赶开。

芬雅回到家几个星期之后，塔万找到了他想从今以后安居的地方：布拉勃纳街的旁遮普国家银行的墙边。和警察局局长达成协议之后，塔万度过了他一生中最艰难时刻中的一个小时。

他耐心地等待着。巴克丝像每天早晨一样，在一个铅桶里给芬雅洗完澡，现在又把一个盛水的铁锅放在火上烧茶。今天的早餐十分奢侈——一个胖胖的美国人寻欢作乐完毕之后，给了巴克丝十个美元。巴克丝在自由市场上买了许多好吃的东西，为能使哥哥大吃一惊而感到十分幸福。巴克丝热烈地吻着塔万，把他从睡梦中弄醒。但塔万却一把把她推到一边，嘟囔地说着：“让我安静一会儿！你身上一股白人味。”

现在，他坐在刚刚洗完澡的芬雅旁边，看着巴克丝在锅台边忙碌着，一块彩色围裙系在腰间。平时，她的臀部都被包在散开的长长的黑发里。她长得非常漂亮，塔万想，大自然肯定是一个讥讽的家伙，因为它让最诱人的鲜花开在沼泽地里。他忍耐半天，忍住了他对妹妹性爱的冲动。

他用很平静的语气对巴克丝轻声说道：

“我今天要搬走了，巴克丝。”

“你说什么？”巴克丝向塔万转过身子，黑黑的眼睛里显露出不知所措的目光。

“我找到了一个地方。”

“在城里？”

“是的，在一个最好的地方。我已经同警察局达成了一项协议。我也已经买好了盖屋顶的木板。”

“你想离开我和芬雅？”巴克丝压低了嗓音，又继续说道，“我们属于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我们彼此相爱着。”

“你是我的妹妹。”

“我们永远都不要这样想，塔万。你曾经说过，你是一个人，我是一个人。这两个人相亲相爱——只有这是重要的，所有其他的全都不重要！你为什么想走？”

“如果再在这个充满垃圾和粪便的地方待下去，我会窒息而死的。我必须离开这里。我别无其他选择，我必须离开这个地方！”

“那……那我们就永远也见不到了？难道你不想再见到我和芬雅吗？”

“我会来看你们的，你们也可以去看我。也许有一天，我能挣很多钱，到那时我就会来接你们。但到那时，你就不许再作妓女了。”

“我所从事的只是一种职业，这你是知道的。”

塔万没有再说什么，他抱起小芬雅，吻了一下她的眼睛，然后站起身，朝门口走去。

巴克丝紧紧抓住塔万穿得千疮百孔的衬衣的袖子。

“你现在就要走吗？你不吃早饭吗？我给你准备了十分丰盛的早餐。”

“我们都别为难了，巴克丝。”塔万抽出被巴克丝抓住的衬衣袖子，叹了一口气。“放开我——我必须离开！”

塔万说完，撞开房门，跑了出去，在坑洼不平的路上跑着，因为夜里又下了雨，贫民区里一片泥泞，就像是一片沼泽地。塔万飞快地跑着，就像是事关生命的大事，一直跑到大街上。这时，一辆公共汽车正在缓缓开动，塔万紧跑几步跳了上去，紧紧地抓住车门。

当汽车穿过卡尔库塔内城的时候，塔万想，新的生活从现在开始。我离开了这片沼泽地，外面的情形无论如何也不会比这里更糟。我是一个年轻力壮的男人，肯定会有人雇佣我。我的未来一定会十分美好。

塔万在旁遮普国家银行边搭的挂着塑料帘子的木板屋里住了整整一年了。

一天，巴克丝的一个邻居找到塔万，并对他说：“你快回去看看你妹妹吧。她现在的处境十分糟糕。她得了一种从未听说过也无人能治愈的怪病。”

“她没有去看过医生吗？”塔万问。

“看过。但医生也对此无可奈何，把她送进了一家大医院。而医院里的人